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莫惠芬

電話：02-23413183 613

傳真：02-2397206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秘管字第1010101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自本(101)年2月6日起原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管理之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已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，仍請按季利用該系統準時申報經管宿舍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1年2月14日台財產局公字第10135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統入口網址已調整為 <http://ndms.mofnpb.gov.tw>。（檢附原函）

正本：審計部

副本：網站公布欄